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志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7924號)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219號)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手套壹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、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、侵入住宅等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素行欠佳，其貪圖小利，任意竊取告訴人甲○○之手套1雙，造成告訴人權益受損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罪手段、動機、目的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暨其雖坦承犯行，惟未將竊得之手套歸還告訴人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手套1雙為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924號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12月19日9時3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東
門巴克禮紀念教會）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
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方置物盒內之手套1雙（價值約為新
臺幣【下同】200元）得手。嗣為甲○○察覺有異並報警處
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案，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
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
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
報表2張、台南東門教會來賓留名卡1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
01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03 竊得上開手套1雙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未經扣案且尚未
04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05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6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 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書 記 官 林 子 敬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